鹿审环批复〔2024〕18号

# 关于广西清荣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# 年产30万吨石英砂生产建设项目

#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清荣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产30万吨石英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西清荣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.060万元，建设年产30万吨石英砂生产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水碾村水碾屯（C1配套厂房），租赁两栋厂房及3168m2工业用地进行建设，总用地面积9504m2，年产30万吨石英砂。

项目于2024年5月14日取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项目代码为：2405-450223-04-05-772464），该属于新建项目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、烘干废气、色选粉尘及球磨粉尘。

①项目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“旋风除尘＋脉冲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，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后，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。

②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燃烧机供热，烘干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扰动石英砂产生的粉尘及生物质燃烧废气。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“脉冲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，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。

③项目色选粉尘、球磨粉尘分别经过“脉冲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、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后，分别通过DA003、DA004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拓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项目锅炉、生物质燃烧机产生的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肥料厂；项目色选、球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，可作为产品外售；项目污水处理池泥渣经压滤收集后外售给建材企业综合利用；项目废石灰包装袋，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；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，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项目废草酸包装袋属危险废物，严禁随意堆放，需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按照《关于印发<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(环发[2015]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，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 7月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